

证券代码:0000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6-017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6年3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2月26日通过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周刚先生、梁华权先生、王泽深先生通过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公司董事长陈志杰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远期外汇交易额度的议案》
随着国内人民币国际化进程的稳步推进,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日趋复杂多变,当前汇率波动加剧,结合公司2026年度业务发展规划及外汇风险敞口测算,原有的5,000万美元额度已不足以完全覆盖公司业务发展带来的汇率风险管理需求。董事会议同意公司将远期外汇交易额度由5,000万美元调整为1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本次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1,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1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00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6-018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远期外汇交易额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交易目的:为规避汇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 交易品种:远期结汇业务、外汇远期业务、掉期业务等。
● 交易金额及期限:不超过1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内,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 风险提示:所有相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外汇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风险提示:公司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远期外汇交易额度的议案》,董事会议同意公司将远期外汇交易额度由5,000万美元调整为1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但期限内任一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1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前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开展远期外汇业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及下属公司生产经营中的外销业务主要采用美元、越南盾等进行结算,为控制汇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及下属公司计划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公司拟在日常生产经营为辅助开展相关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交易金额
随着国内人民币国际化进程的稳步推进,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日趋复杂多变,当前汇率波动加剧,结合公司2026

年度业务发展规划及外汇风险敞口测算,原有的5,000万美元额度已不足以完全覆盖公司业务发展带来的汇率风险管理需求。因此,公司拟将远期外汇交易额度由5,000万美元调整为1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本次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1,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1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

(三)交易方式
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涉及的外币币种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外币币种相同,主要币种为美元、越南盾等,交易对手方为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所在地国家及地区金融外汇管理局批准,具有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

远期结汇业务:公司与银行签订远期结汇合同,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币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到期后再按约定远期结汇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汇或售汇的业务。

外汇期权业务:公司与银行签订外汇期权合约,在规定的期间按照合约约定的执行汇率和其他约定条件,买入或者卖出外汇的选择权进行交易。

掉期(包括利率和汇率掉期等)业务:通过利率或者汇率互换,将利率固定或者汇率锁定,通过利率和汇率互换,将利率和汇率安排,所有外汇资金业务均对应正常经营业务背景,与收付款时间相匹配,不会对公司的流动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交易期限与授权
公司及下属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及调整远期外汇交易额度的有效期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鉴于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密切相关,公司授权总经理在规定的期限和权限范围内审批日常运营中的外汇交易业务的相关文件。

(五)资金来源
公司及下属公司外汇交易业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公司及下属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遵循确定汇率风险、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在签订合同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期的收款期限和收款金额进行交易,并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其他相关规定与银行、对开银行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一) 风险分类
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可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但同时也存在一定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金融机构远期报价汇率可能低于近期汇率,造成汇兑损失。

2.流动性风险:衍生品以公司外汇收支预算和实际外币借款为数据,与实际业务相匹配,以保证在交割时持有足额资金进行清算,或者选择净额交割衍生品,减少到期现金流需求,规避流动性风险。

3.信用风险:指交易金融机构不能履行合约义务,支付在远期外汇交易、外汇掉期和外汇期权等业务下的到期收益,并对公司造成的风险。

4.内部控制风险: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可能会出现由于内部控制不完善而形成的风险。

5.其他风险:在开展业务时,如操作人员未按既定程序进行衍生品投资操作或未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公司进行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可能因与金融机构签订的汇率互换合约约定不清等情况引发法律纠纷。

(二) 风险控制
1.为控制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业务操作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2.公司部分原材料直接对外采购,采用外币交易直接支付外汇,以减少外币结汇,从而降低汇兑损失;

3.公司采用远期结汇汇率向部分海外客户报价,以便确定订单后,公司能够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若汇率发生剧烈波动,当远期结汇汇率低于对客户报价汇率时,公司会提出要求,与客户协商调整价格;

4.公司制定了《远期外汇交易内部控制制度》,对远期外汇交易的操作原则、审批授权和职责划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合规管理、远期外汇交易的后续管理、信息隔离措施、信息披露等做出明确规定,以降低内部控制风险;

5.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仅与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保证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合法性;

6.为防范上述银行延期履约风险,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严格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账龄的现象。

三、备查相关文件
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等相关规定执行。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0068,20006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6-006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3月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

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告于2026年2月26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刘生明先生、章俊先生、张姗姗女士通过通讯方式参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逐项审议、书面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成员发生变更,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现拟增补独立董事刘生明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成员发生变更,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规定,现拟增补独立董事刘生明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修订《资金支付和费用报销审批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0068,20006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6-007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并表企业深圳市赛格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新城市”)因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被深圳市恒晖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晖贸易”)、黄志辉、黄贤证向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被告赛

格新城市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恒晖贸易、黄志辉、黄贤证支付违约金34,730,903.1元及支付逾期退还房款的损失,并驳回原告恒晖贸易、黄志辉、黄贤证的其他诉讼请求。赛格新城市、恒晖贸易、黄志辉、黄贤证均不服一审判决,向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由于被执行人赛格新城市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已依法立案执行。在执行过程中,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查封了被执行人赛格新城市名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吉华街道赛格新城市广场3号楼整栋房产,并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赛格新城市上述房产以清偿债务。2026年7月,赛格新城市名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吉华街道赛格新城市广场3号楼整栋房产以79,411,800.54元的价格拍卖,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解除对上述房产的查封。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2023年6月22日、2024年8月6日、2025年4月23日、2025年7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关于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关于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关于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关于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关于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一、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24〕粤0304执297号之二)(以下简称“《执行裁定书》”),本《执行裁定书》系黄贤证、黄志辉、恒晖贸易与赛格新城市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民事判决的执行裁定,其主要内容如下:
申请执行人:黄贤证、黄志辉、深圳市恒晖贸易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深圳恒晖赛格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经审理查明:申请执行人于2025年7月30日,本案债权金额为46,803,135.49元(含逾期退还房款损失10,066,522.74元,违约金34,730,903.10元及其迟延履行利息2,005,709.65元),因申请执行人已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179,319.12元,故申请迟延履行179,319.12元,支付执行费用114,203.13元,向申请执行人发放执行款46,803,135.49元,本案剩余执行款项27,994,984.04元,因涉案房产第一轮轮候查封裁定为深圳市福田区中级人民法院2024年03执4084号案件恢复案号〔2024〕粤03执1046号,该院于2025年7月18日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判令涉案房产于深圳市福田区吉华街道赛格新城市广场3号楼整栋房产拍卖款的剩余款项,故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将本案剩余执行款项27,994,984.04元支付至深圳市福田区中级人民法院。

因被执行人应向申请执行人退还涉案房款尚在深圳市福田区中级人民法院2024年03执1046号案件执行,本案执行标的为前述涉案房产房款“逾期退还房款损失”等,也已执行完毕暂计于2025年7月30日的“逾期退还房款损失”,在涉案房款尚未执行完毕的情况下,“逾期退还房款损失”将持续计算,故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继续查封被执行人深圳市赛格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吉华街道赛格新城市广场二期6号楼4-5层权属证照号:粤(2014)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18086号房产,查封期限三年,自2026年3月20日至2028年3月19日止。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认为,因本案暂计于2025年7月30日的涉案“逾期退还房款损失”等执行标的已经执行完毕,2025年7月30日之后的涉案“逾期退还房款损失”尚未产生,故本案暂无法继续执行,故可以终结执行结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八条第六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立案、结案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七十七条第二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2025〕粤0304执297号案件执行。

申请执行人可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上述事项对公司影响
上述诉讼涉及的判决款项和执行裁定金额,公司已以前于年度计提,不会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

上述执行裁定事项对公司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4〕粤0304执297号之二)。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0886 证券简称: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2026-010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南儋州东坡雅居置业有限公司B-03-08等六宗地块招商合作公开挂牌结果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招商合作公开挂牌概述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海南儋州东坡雅居置业有限公司B-03-08等六宗地公开挂牌招商合作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海南儋州东坡雅居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儋州公司”)将其名下的B-03-08-B-03-10、B-03-14、B-03-15、B-03-16、B-03-17六宗地块及其地上建筑物进行公开挂牌招商合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及《关于全资子公司海南儋州东坡雅居置业有限公司B-03-08等六宗地公开挂牌招商合作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二、公开挂牌进展情况
2026年1月12日,儋州公司B-03-08等六宗地地块在海南产权交易所首次公开挂牌招商合作,挂牌价格为676,426,369.00元,挂牌截止日期为2026年1月12日至2026年2月6日,具体内容参见首次挂牌公告(http://www.hqncp.com.cn/index.php?m=content&index&show&catid=6&&id=6966),截至首次挂牌期间,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合作意向方。儋州公司于2026年2月9日进行二次挂牌,挂牌底价调整为首次挂牌价格的90%,即608,783,733.00元,挂牌截止日期为2026年2月9日至2026年2月13日,具体内容参见二次挂牌公告(http://www.hqncp.com.cn/index.php?m=content&index&show&catid=6&&id=6735),截至二次挂牌期间,征集到一家联合体意向方名称:海南海普银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海普银”)及绿城房地产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城建设”)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

2026年2月2日,儋州公司收到海南产权交易所海南产交函〔2026〕019号《成交结果通知书》,上述联合体以公开挂牌方式成为合作方,本次挂牌价格为608,783,733.00元,成交价格为608,783,733.00元。

三、合作内容简介
此次合作方为海南海普银汇及绿城建设组成的联合体。

合作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成立日期	营业范围或相关资质
海南海普银汇投资有限公司	申昌臣	6000万元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美兰大道阳光大道11号国瑞大厦B座西塔17层1702-6室	2025年9月24日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
绿城房地产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王俊峰	20000万元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莫干山路商务中心3幢806室	2012年3月21日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开合〔2020〕191号)、入选中国房地产业品牌影响力TOP1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南海普银汇和绿城建设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及其他失信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业务、财务、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四、本次合作内容主要条款
(一)合作方式
1.儋州公司(招商方)以六宗地块及其地上建筑物现状进行合作开发,不承担项目后续开发资金;协助合作方办理行政审批;享有成本优先提取权及项目知情权、监督权。

2.联合体(合作方),联合体中的绿城建设作为委托管理方,联合体中的海南海普银汇作为投资方/牵头方,委托管理方依授权(房地产项目开发委托管理合同书)履行事项,同时按照品牌管理要求于本项目输出委托管理方案、投资方/牵头方负责清除项目前期已支付费用(包括土地出让金、税费、建设费用等)以外项目后续开发建设及销售所需的全部资金,并按政府规定时限解除土地限购风险。

(二)出资方式及金额
1.儋州公司(招商方)以合作方最终取得作为招商方投入本项目的土地成本价及优先提取的收益。
2.联合体(合作方):负责承担合作标的开发建设及销售、管理、清算等所需的全部资金及税费(统称“投资款”)并及时向共管账户支付投资款。首期投资款不低于5000万元,合作应于本合同签订后30日内支付至共管账户和合作方开设的共管账户付款,后续投资款按项目进度及(开发计划)节点,由合作方提前支付至共管账户和合作方共管的合作账户,合作方支付的投资款应满足当期所有建设、销售及售后、管理、税金等费用的需要,招商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开发计划节点适时向合作方分期支付投资款,合作方予以支付。若项目实际所需资金超出管理目标,由合作方补足。

(三)合作期限(自项目合作开发合同)生效之日起10年(含开发建设及销售期),若期满未销售完毕,应付未付的合作方投资款,经招商方与合作方协商,可约定以等额现金或房产等方式进行分批补足。

(四)收益分配
1.儋州公司(招商方)享有等额于投入成本的成本收益的优先提取权,分配前,扣除当期与项目直接相关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土地增值税、印花税以及为该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清算等所需的全部资金及税费(其中土地增值税应根据项目立项数据测算的综合税率率计算,如立项综合税率率于预缴税率,则按预缴税率计算),合作方委托管理服务费、销售费用。
联合体作为合作方,后续投资款按项目进度及(开发计划)节点,由合作方提前支付至共管账户和合作方共管的合作账户,合作方支付的投资款应满足当期所有建设、销售及售后、管理、税金等费用的需要,招商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开发计划节点适时向合作方分期支付投资款,合作方予以支付。若项目实际所需资金超出管理目标,由合作方补足。

2.净利润按分配比例与用途:第一年(自首次取得预售证起):招商方提取30%,用于回收其投入成本,剩余70%汇入招商方和合作方共管的共管账户(经共管账户可直接从共管银行账户支付)用于工程款及项目其他支出,支出金额则同合作方按投资资金计入合作方投资额,第二年起,其他方每年提取40%,用于回收其投入成本,剩余60%汇入招商方和合作方共管的共管账户用于工程款支付及其他支出,支出金额则同合作方按投资资金计入合作方投资额,项目按六个地块分别进行核算,清算后产生的税后收益(指扣除成本、费用、税款后)按照合同约定比例进行分配,于清算后30日内向甲乙双方合作方分配,所得视为该项目产生的净利润,不考虑企业盈亏弥补亏损。

由投资收益形成的合作方投资额,合作方无权作为成本提取,只作为收益分配的计算基数。
3.成本回收完毕后的收益分配阶段
当招商方成本和合作方筹措资金已全部提取完毕,项目进入收益分配阶段,合作项目的收益分配方式为:
招商方分得收益=收益×(招商方投入成本/招商方投入成本+合作方投资额);
合作方分得收益=收益×(合作方总投资额/招商方投入成本+合作方投资额);
招商方投入成本指同招商方和合作方确认的投入成本;合作方投资额指合作方自有资金投入及合作方依据合同约定从共管账户中返还投资项目用于项目支出的金额,但不超过成本决算金额与管理目标值的较低者(不包含招商方投入成本)。

五、本次合作对公司的影响和风险提示
本次公开挂牌招商合作可以有效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一定的积极影响,最终合作影响将以后续会计师审计后金额为准,本次合作不涉及土地权属变更、股权变动、管理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本次合作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儋州公司与合作方将根据海南产权交易所相关交易规则及流程办理后续具体事宜,过期间可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产交函〔2026〕019号《成交结果通知书》。
特此公告。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0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6-006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2月28日(星期六)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2月26日通过邮件、短信、微信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韦林峰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含本数),并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上述额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点的总投资金额(含相关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不超过投资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2026年2月制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6-007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种类:仅限投资于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基金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稳健型的结构存款或理财产品等。

2.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含本数,以下人均指人民币元,下同),期限内任一点的总投资金额(含相关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不超过投资额度。

3.特别风险提示:委托理财事项受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汇率及资金面等变化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不可抗风险等,敬请投资者在参与前审慎评估。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并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上述额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循环滚动使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率,在保证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委托理财,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事项概述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落实原有投资规划并优化集成电路玻璃基板及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项目实施节奏,与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于2026年2月2日签订了《投资协议书》(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书(二)》(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根据协议,项目实施主体强一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子公司”)需不晚于2026年3月15日完成增加注册资本15亿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对外投资事项进展
近日,南通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并取得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强一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可以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委托理财额度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上述额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点的总投资金额(含相关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不超过投资额度。

(三)投资品种
本次委托理财仅限投资于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基金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稳健型的结构存款或理财产品等。

(四)投资期限及授权事项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五)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时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三、审议程序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案业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此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时选择的投资品种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稳健型的结构存款或理财产品等,但受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汇率及资金面等变化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依然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具体如下:

1.市场风险:包括但不局限于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变化,宏观周期性经济运行状况变化,外汇汇率和人民币购买力等变化,对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产品收益的波动,在一定情况下甚至会对产品的成立与运行产生影响;

2.流动性风险:若出现约定的停止赎回情形或赎回产品期限的情形,可能导致资金不能按预期实现;

3.信用风险:在进行理财资金投资运作过程中,如果所投资的金融产品发行主体发生违约、信用状况恶化、破产等情况,将对产品的收益产生影响,同时理财资金管理也会受结算风险以及所投资金融产品/资产管理人的管理风险和履约风险的影响;

4.操作风险:如理财产品发行人发生内部管理流程缺陷、人员操作失误等事件,可能导致凭证遗失、认购交易失败、资金划拨失败等,从而导致公司的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

5.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社会乱局、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理财产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等。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
1.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内控制度,公司制定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和《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委托理财管理原则、审批权限、决策程序、报告制度、日常监控与核查等方面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设投资部为公司委托理财业务的常设管理部门,负责委托理财产品业务的经办和日常管理;公司财务部负责委托理财产品的财务核算,公司内部定期进行日常盘点,定期对公司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进行查询、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监督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3.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使用,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委托理财,能减少资金闲置,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收益。

3.公司将依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在年度报告中的会计核算方式均以公司审计机构意见为准。